

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 進修學士班
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1.培養專業及創新之管理人才。 2.培養具服務/倫理素養之人才。 3.提升畢業生實作溝通能力。 4.提升學生外語及資訊能力。 5.提升研究生獨立研究能力。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1.培養優秀運動專業人才。 2.培養具有健全人格及服務精神的學生。 3.培養運動之實作能力。 4.提升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知能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1. 具有運動專業知識能力。 2. 具有溝通能力。 3. 具有服務熱忱能力。 4. 具有運動示範能力。 5. 具有團隊分工能力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免填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免填	
		通識必修	12	12/128	系所支援： 校外兼任：	
	本系專業課程	專業必修	38	38/128	系所支援： 校外兼任：	
		其他選修	68	68/128		
	承認外系選修		依學校規定		免填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